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核查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3 名，并由独立董事魏朱宝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会议召集人）、夏旭东先生以及职工董事许是先生组成。2025 年 7 月，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重新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周攀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职工董事许是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均亲自出席会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就公司定期报告、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银行授信、财务资助、限额借款、内部审计工作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4 月 21 日	审议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5.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6.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7.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9.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0.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1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自评估报告的议案；12.关于 2025	委员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年审计部重点工作及保障措施的议案；13.关于 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10 日	审议以下议案：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委员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11 日	审议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财务资助、募集资金、防范资金占用、股权类投资管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报告的议案。	委员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委员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审议以下议案：1.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3.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5.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限额借款的议案。	委员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2025 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工作期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其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进行充分了解，并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以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资质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需要，同意聘请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会同审计部、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并就 2025 年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及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要求审计机构按照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并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同时要求相关部门在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期间，积极配合外部审计开展工作。

4.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情况，重点听取了会计师关于收入确认、子公司经营扭亏、资产减值、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汇报，并就相关事项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5.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该所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自评估报告，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经检查，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

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作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审计委员会将积极推动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完善，有效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相关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着持续的、良好的沟通，督促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5月，公司财务负责人陈庆年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龄，陈庆年先生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子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审查董志峰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财务负责人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聘任董志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通过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协调、监督作用，切实推动公

司内控的持续完善和规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协调、监督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和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